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收购方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被收购方、挂牌公司、壹号珠宝、公众公司	指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红石投资	指	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硕海实业	指	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文信嘉宏	指	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慎终宜令	指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元创文化	指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文信嘉宏拟受让红石投资直接持有的壹号珠宝70.00%的股份，慎终宜令拟受让硕海实业直接持有壹号珠宝30.00%的股份；本次受让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的壹号珠宝100.00%的股份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第2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释义.....	1
目录.....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学科类培训业务的承诺	17
十四、特殊投资条款	17
十五、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8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8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指引第2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壹号珠宝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公司、协议、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要求，针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看好挂牌公司作为较好的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拟进一步发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日常的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促进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

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文信嘉宏和慎终宜令基本情况如下：

1) 文信嘉宏

企业名称	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文韬
经营期限	2024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30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588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3号楼3楼303室
所属行业	文化艺术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HRHE171
邮编	215131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管理人	周文韬（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曾宁（监事）
股东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100.00%持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礼仪服务；广告制作；软件开发；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慎终宜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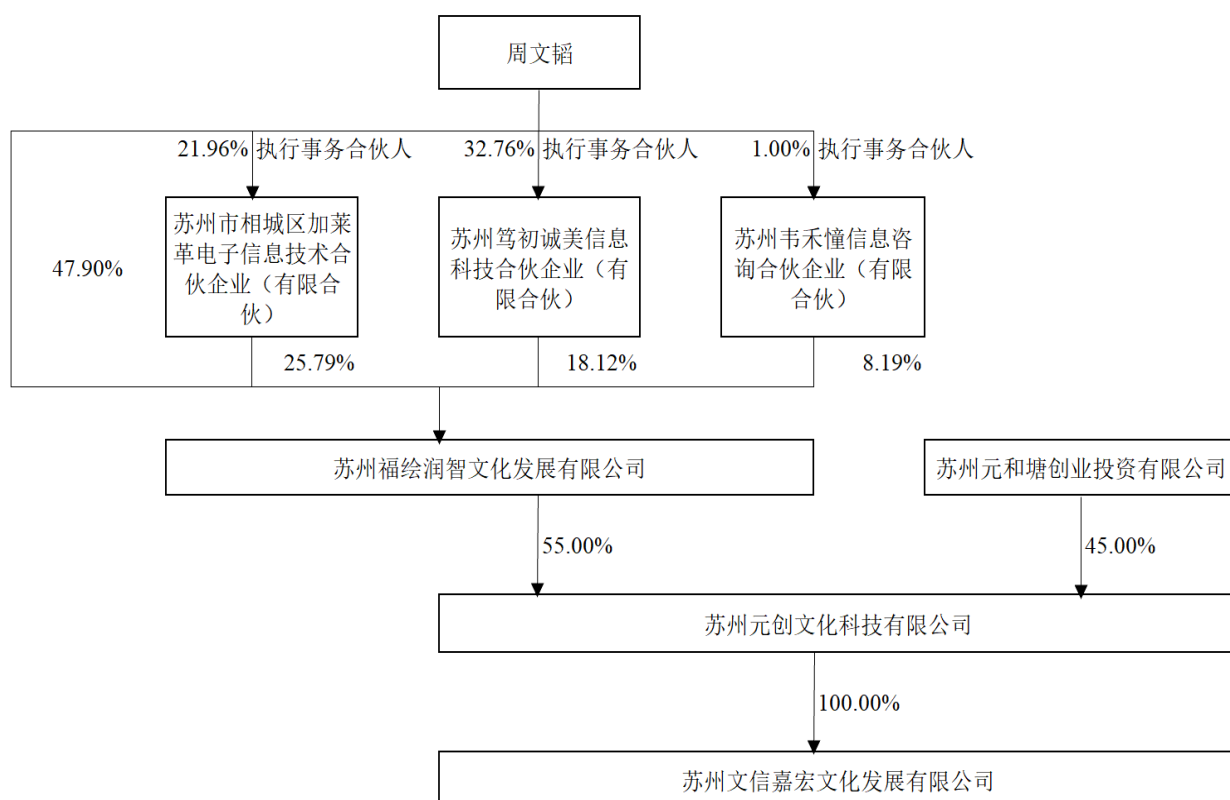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文韬
经营期限	2024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300.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588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3号楼3楼302室

所属行业	教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G6U7E9F
邮编	215131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主要管理人	周文韬（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曾宁（监事）
股东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100.00%持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招生辅助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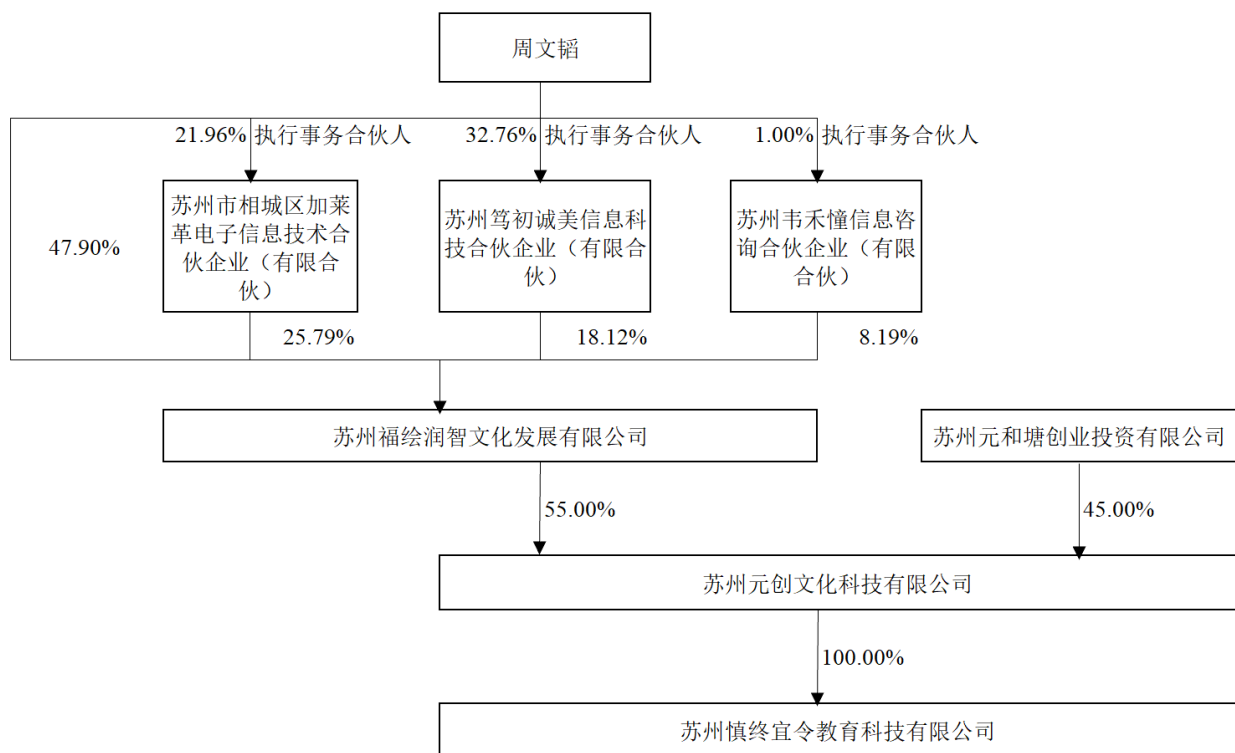
收购人文信嘉宏、慎终宜令控股股东均为元创文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文韬，主要管理人均为周文韬（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曾宁（监事）。文信嘉宏、慎终宜令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2）收购人股权情况

1）文信嘉宏



2）慎终宜令



（3）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文信嘉宏100.00%的股权，为文信嘉宏的控股股东。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慎终宜令100.00%的股权，为慎终宜令的控股股东。

元创文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BLPPPD6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1168号品上商业中心5幢2610室
法定代表人	蔡悦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500万元/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4-28
营业期限	2022-04-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平面设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创业空间服务；家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颜料销售；文艺创作；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元创文化持有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100.00%股权，苏州福绘润智持有元创文化55.00%股权。周文韬直接持有福绘润智47.90%股权，并通过担任苏州市相城区加莱革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笃初诚美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韦禾懂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苏州福绘润智52.10%股权。

综上，周文韬控制元创文化55.00%股权，进而控制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100.00%股权，并一直担任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的决策和行为，为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周文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20502198304*****。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苏州精彩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苏州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市行至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4年4月至今，任职于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职于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1)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3)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文信嘉宏和慎终宜令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均为300.00万元人民币，且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以及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购人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周文韬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文信嘉宏和慎终宜令	中国	否
2	曾宁	监事	文信嘉宏和慎终宜令	中国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文信嘉宏和慎终宜令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均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均为300.00万元人民币。

文信嘉宏已向转让方红石投资提供217.00万元股票质押借款，该部分股票质押借款折抵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款217.00万元，慎终宜令已向转让方硕海实业提供93.00万元股票质押借款，该部分股票质押借款折抵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款93.00万元。因此，收购人文信嘉宏和慎终宜令股票质押借款折扣的转让价款合计为310.00万元。

收购人自有资金足以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收购人具备规范经营运作公司的管理能力，并且本财务顾问已对

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单位通过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今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收购人不存在最近 2 年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企业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均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并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自2024年6月以来，文信嘉宏与控股股东元创文化存在资金拆借，截至2024年9月19日，控股股东已经整改并归还全部资金。自2024年6月以来，慎终宜令与控股股东元创文化存在资金拆借，截至2024年9月24日，控股股东已经整改并归还全部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两个收购人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已经规范整改外，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两个有限公司且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次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元创文化、实际控制人为周文韬，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以股票质押借款折抵和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人已经通过股票质押借款折抵310.00万元和现金20.00万元累计支付33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收购人自有资金足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系控股股东元创文化对收购人的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企业以自有资金购买公众公司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均以股票质押借款折抵和现金支付。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被收购公司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的程序

2024年9月10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元创文化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启动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子公司慎终宜令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壹号珠宝30.00%股权，合计1,500,000股股份，同意子公司文信嘉宏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壹号珠宝70.00%股权，合计3,500,000股股份。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审议上述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元创文化国资股东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马智力表决同意上述事项。

2024年9月10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元创文化作出书面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审议上述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元创文化国资股东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表决同意上述事项。

两个收购人作为国有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收购非国有企业壹号珠宝的股权，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两个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元创文化的国资参股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已经表决同意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024年9月13日，文信嘉宏、慎终宜令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收购壹号珠宝70.00%股权（3,500,000股）和30.00%股权（1,500,000股）。

2024年9月13日，文信嘉宏、慎终宜令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方式分别收购壹号珠宝70.00%股权（3,500,000股）和30.00%股权（1,500,000股）。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9月13日，红石投资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红石投资与文信嘉宏签署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壹号珠宝3,500,000股股份给文信嘉宏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9月13日，红石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2024年9月13日，硕海实业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硕海实业与慎终宜令签署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壹号珠宝1,500,000股股份给慎终宜令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9月13日，硕海实业控股股东周纪自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和转让方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交易和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作出承诺声明：在收购过渡期内，本企业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不会让被收购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上述安排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和“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会对壹号珠宝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文信嘉宏成为壹号珠宝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壹号珠宝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硕海实业、红石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向慎终宜令和文信嘉宏借款310.00万元，慎终宜令、文信嘉宏与硕海实业、红石投资签订了借款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硕海实业、红石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壹号珠宝的股份质押给慎终宜令和文信嘉宏，并于2024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做了股份质押登记，公众公司对其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已于2024年8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做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硕海实业、红石投资与慎终宜令、文信嘉宏签订的借款协议、股票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方	借入方	借款原因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借款利息 约定	借款抵押情况
文信嘉宏	红石投资	自身资金需要	217.00	2024/7/31至 2025/7/30	借款期间 不计利息，有权 要求提前 还款	红石投资以其持有的 壹号珠宝350万股股票 质押
慎终宜令	硕海实业	自身资金需要	93.00			硕海实业以其持有的 壹号珠宝150万股股票 质押
合计			31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法定限售义务和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质押借款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亦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出具的承诺，核查公众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和相关往来账款明细表，访谈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妃自，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学科类培训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壹号珠宝；不会利用壹号珠宝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壹号珠宝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不将学科类培训业务注入公众公司的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周文韬、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16号）等规定的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

二、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承诺不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若未来取得学科类培训业务资质并开展学科类培训业务的，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公司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未来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公司注入该等业务。

三、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违反本承诺从事学科类培训业务或由于收购、兼并等原因被动取得学科类培训业务资质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将通过停办、注销资质、转让等方式予以消除影响和补救。”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涉及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业务，无需取得相关批复，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不注入学科类培训业务。

十四、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并没有约定业绩承诺或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五、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

类别	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关于本次收购，本企业根据新三板收购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聘请了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本企业控股股东还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与上述机构签署了有偿服务协议。本企业与上述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上述中介机构以外，本企业未聘请其他中介机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收购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或义务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包建祥
包建祥

财务顾问主办人： 柯学良
柯学良

李国祯
李国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收购壹号珠宝

兹授权 包建祥（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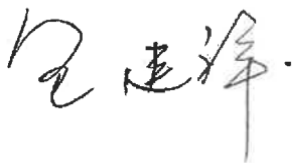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